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 年 三 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9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9
二十一、结论意见	9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创始医疗、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有限	指	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创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创始天合	指	上海创始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宥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始温控	指	上海创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创始医疗全资子公司
新诚医联	指	上海新诚医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创始医疗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创始	指	创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HUANGSHI 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系创始医疗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天合	指	创始天合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HUANGSHI TIANHE PTE. LTD.，系创始医疗控股子公司
泰国创始	指	创始医疗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系创始医疗控股子公司
创始人合	指	上海创始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三赢	指	浙江三赢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三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德荣	指	浙江爱德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赢	指	内蒙古三赢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注销
《新加坡创始法律意见书》	指	吴碧山律师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为新加坡创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天合法律意见书》	指	吴碧山律师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为新加坡天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THAIHOUSING ACCOUNTING & LAW CO.,LTD 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泰国创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创始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天合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公司律师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创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天道评估	指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为创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修订）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现行有效的《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1014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目前在上海、深圳、香港、成都、杭州、武汉、苏州、海口、重庆设有分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本次签字律师为曹静律师、郑上俊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城星路 69 号中天国开大厦 12 层。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

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76,1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

2、负责并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申请、核准、登记、备案等事项；

3、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7、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完成；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但未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正式结果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申请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由创始有限全部股东创始天合、范立涛、居易、赵燊、李艳、王健、黄芳、张金俊、张成裕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98706F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7,713.8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立涛，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立涛
注册资本	7,61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388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立涛	5,742.4657	75.4218
2	居易	690.9254	9.0746
3	创始天合	619.8587	8.1413
4	赵燊	152.2760	2.0000

5	李艳	125.6277	1.6500
6	王健	84.6877	1.1123
7	黄芳	76.1380	1.0000
8	张金俊	68.5242	0.9000
9	张成裕	53.2966	0.7000
合计		7,613.8000	100.0000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4年11月17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医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医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创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9日，创始医疗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498706F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创始有限于1994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依法设立。因此，公司存续满两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613.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始医疗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水凝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冷热敷产品、镇痛相关的化药贴膏剂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358,197.59 元、233,495,205.71 元、186,534,525.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均在 98%以上。据此，公司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中汇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和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选择仅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有效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专项信用证明》及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向公司拆借资金但已于申报基准日前归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

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绝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被司法机关等有权主管部门采取禁止或限制转让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股东创始天合承诺

“ (1)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简称“股转系统”) 挂牌期间, 本企业就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清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挂牌规则》第十条第 (一) 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

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26 年 3 月 19 日，创始医疗与国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国投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2、根据国投证券出具的《国投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国投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创始医疗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79.04 万元、1,309.9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创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21 年 9 月 1 日，创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创始有限整体变更为创始医疗，并确定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2021 年 10 月 26 日，天职会计师根据创始有限的委托，对创始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08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创始有限的净资产为 13,350.79 万元。

2021 年 10 月 30 日，天道评估根据创始有限的委托，对创始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联天道资报字[2021]第 21047103 号《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 IPO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创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901.28 万元。

（3）2021 年 11 月 9 日，创始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843 号《审计报告》、天道评估出具的中联天道资报字[2021]第 21047103 号《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 IPO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33,507,875.97 元，按照 1.73077: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分为 77,13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7,138,000 元，折股余额 56,369,875.9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2021 年 11 月 9 日，创始天合、范立涛、居易、赵燊、李艳、王健、黄芳、张金俊、张成裕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创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创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2021 年 11 月 24 日，创始医疗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6）2021 年 11 月 2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439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创始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77,138,000 元。

（7）2021 年 12 月 9 日，创始医疗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98706F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立涛，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创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创始医疗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1）创始医疗共有 9 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创始医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713.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713.80 万股，符合当时有效的《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全部股本均由发起人创始天合、范立涛、居易、赵燊、李艳、王健、黄芳、张金俊、张成裕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并依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发行与筹办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4）创始医疗于设立时制定了《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创始医疗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98706F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医疗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创始医疗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创始医疗设立时有固定的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创始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1年11月9日，创始天合、范立涛、居易、赵燊、李艳、王健、黄芳、张金俊、张成裕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创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创始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713.8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创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创始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创始医疗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审计、资产评估

2021年10月26日，天职会计师根据创始有限的委托，对创始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084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创始有限的净资产为13,350.79万元。

2021年10月30日，天道评估根据创始有限的委托，对创始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联天道资报字[2021]第21047103号《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IPO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创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901.28万元。

2、验资

2021年11月25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4390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创始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7,713.80万元。

3、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前述出具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

效。

本所律师认为，创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由副总经理兼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关联方任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后确认：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以创始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7,713.8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土地、房产的实地勘察结果，创始医疗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其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498706F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对公司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水凝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冷热敷产品、镇痛相关的化药贴膏剂等。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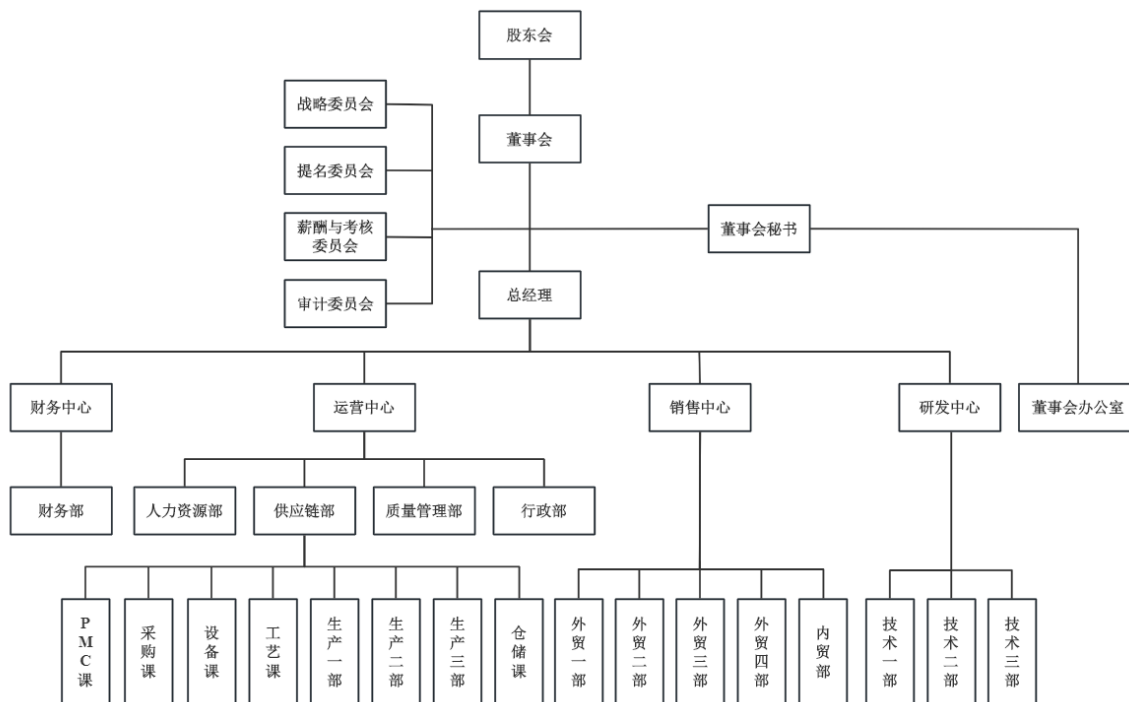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创始医疗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9 名，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创始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天合持有公司 6,198,5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413%。

根据创始天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天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始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27J8F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2 层 A1 区 20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立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3 日

创始天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23.62	23.62
2	李艳	5.57	5.57
3	居易	5.57	5.57
4	赵燊	5.57	5.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黄芳	4.78	4.78
6	潘云光	4.78	4.78
7	张金俊	4.78	4.78
8	杨洋	4.78	4.78
9	梅峰	3.98	3.98
10	方娟丽	2.58	2.58
11	何艳	2.39	2.39
12	张艳平	2.39	2.39
13	张成裕	2.39	2.39
14	钱巍斌	2.39	2.39
15	邓伟军	2.07	2.07
16	宋荣	2.07	2.07
17	周勤华	1.75	1.75
18	李刚	1.75	1.75
19	何东甲	1.46	1.46
20	何利蓉	1.24	1.24
21	苏显	1.24	1.24
22	覃云泽	1.02	1.02
23	鲁家波	1.02	1.02
24	闫金堂	1.02	1.02
25	伍学思	1.02	1.02
26	袁海民	1.02	1.02
27	王晓波	1.02	1.02
28	王建军	1.02	1.02
29	陈倩	0.99	0.99
30	刘兰英	0.99	0.99
31	马丽丽	0.99	0.99
32	汪明	0.80	0.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卢刘涛	0.48	0.48
34	刘涛	0.48	0.48
35	褚苗苗	0.48	0.48
36	吴娜娜	0.25	0.25
37	熊梅林	0.25	0.25
合计		100.00	100.00

2、范立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范立涛持有公司 57,424,6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4218%。

根据范立涛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范立涛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90319660319****，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居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居易持有公司 6,909,2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746%。

根据居易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易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720808****，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通河九村*****。

4、赵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燊持有公司 1,522,7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0%。

根据赵燊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赵燊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820709****，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净土街*****。

5、李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艳持有公司 1,256,2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500%。

根据李艳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李艳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12619840616****，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6、王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健持有公司 846,8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23%。

根据王健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王健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30429****，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湾塘新村*****。

7、黄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芳持有公司 761,3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0%。

根据黄芳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黄芳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919771205****，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朱长村*****。

8、张金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金俊持有公司 685,2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00%。

根据张金俊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张金俊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8419821024****，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家湾路*****。

9、张成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成裕持有公司 532,9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00%。

根据张成裕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张成裕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62819860808****，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勤俭路*****。

（二）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始医疗系由创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即为创始有限基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创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1	范立涛	5,742.4657	75.4218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居易	690.9254	9.074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	创始天合	619.8587	8.1413	/
4	赵燊	152.2760	2.0000	公司副总经理
5	李艳	125.6277	1.6500	/
6	王健	84.6877	1.1123	/
7	黄芳	76.1380	1.0000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8	张金俊	68.5242	0.9000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创始温控总经理
9	张成裕	53.2966	0.7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7,613.8000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创始天合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范立涛、居易、赵燊、李艳、王健、黄芳、张金俊、张成裕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四）关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的原则穿透，并扣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合计为 38 名，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创始天合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目前的股东中，范立涛持有创始天合 23.62% 合伙份额并担任创始天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居易持有创始天合 5.57% 合伙份额，赵燊持有创始天合 5.57% 合伙份额，李艳持有创始天合 5.57% 合伙份额，黄芳持有创始天合 4.78% 合伙份额、张金俊持有创始天合 4.78% 合伙份额、张成裕持有创始天合 2.39% 合伙份额。

除上述外，公司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今，范立涛始终直接持有公司 75.421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今，范立涛始终直接持有公司 75.4218% 的股份，并担任创始天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创始天合间接控制公司 8.1413% 的股份，范立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3.5631% 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初至今，范立涛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范立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立涛，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创始天合出具的说明，创始天合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基于上述，创始天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创始天合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创始天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创始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4 年 11 月，创始有限设立

1994 年 10 月 12 日，范立涛、刘林根签署《上海创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创始有限。

1994 年 8 月 12 日，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截至 1994 年 8 月 12 日，创始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股东范立涛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以实物出资 16 万元；股东刘林根以货币出资 6 万元，以实物出资 4 万元。

1994 年 11 月 17 日，创始有限完成设立登记，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创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富民私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范立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40.00	40.00	80.00
2	刘林根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范立涛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刘林根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

同日，公司及其当时的股东范立涛、刘林根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约定范立涛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刘林根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 年 3 月 28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验(2000)字第 202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3 月 28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80.00	80.00	80.00
2	刘林根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林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已实缴到位）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居易，同意刘林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已实缴到位）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尤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林根与居易、尤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80.00	80.00	80.00
2	居易	10.00	10.00	10.00
3	尤勇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范立涛认缴480万元，尤勇认缴60万元，居易认缴60万元。

2009年2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会验（2009）字第30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原股东范立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480万元，收到原股东居易新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收到原股东尤勇新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00万元。

2009年3月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560.00	560.00	80.00
2	居易	70.00	70.00	10.00
3	尤勇	70.00	70.00	10.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5、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由范立涛认缴1,840万元，尤勇认缴230万元，居易认缴230万元。

2011年8月18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会验（2011）字第411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7日，公司已经收到原股东范立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1,840万元，收到原股东居易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30万元，收到原股东尤勇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1年8月3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2,400.00	2,400.00	80.00
2	居易	300.00	300.00	10.00
3	尤勇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2019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范立涛以其持有的浙江三赢股权认缴 3,200 万元；尤勇以其持有的浙江三赢股权认缴 400 万元；居易以其持有的浙江三赢股权认缴 4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 0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三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84.63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完成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5,600.00	5,600.00	80.00
2	居易	700.00	700.00	10.00
3	尤勇	700.00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7、202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6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8 万元由创始天合全部认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创始天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1,25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5,600.00	5,600.00	73.41
2	居易	700.00	700.00	9.18
3	尤勇	700.00	700.00	9.18
4	创始天合	628.00	628.00	8.23
合计		7,628.00	7,628.00	100.00

8、2021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71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8万元由王健全部认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王健已于2021年2月8日向公司缴纳增资款334.6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3.9元/1元注册资本。

2021年2月1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5,600.00	5,600.00	72.60
2	居易	700.00	700.00	9.07
3	尤勇	700.00	700.00	9.07
4	创始天合	628.00	628.00	8.14
5	王健	85.80	85.80	1.11
合计		7,713.80	7,713.80	100.00

9、202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尤勇将其持有公司2.824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17.8875万元，已实缴到位）以521.15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范立涛、将其持有公司2.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4.276万元，已实缴到位）以36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燊、将其持有公司1.6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7.2777万元，已实缴到位）以304.4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艳、将其持有公司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7.138万元，已实缴到位）以18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将其持有公司0.9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9.4242万元，已实缴到位）以166.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金俊、将其持有公司0.7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3.9966万元，已实缴到位）以129.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成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尤勇分别与范立涛、赵燊、李艳、黄芳、张金俊、张成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尤勇	范立涛	217.8875	2.8247	521.1572	2.3918
	赵燊	154.2760	2.0000	369.0000	2.3918

	李艳	127.2777	1.6500	304.4250	2.3918
	黄芳	77.1380	1.0000	184.5000	2.3918
	张金俊	69.4242	0.9000	166.0500	2.3918
	张成裕	53.9966	0.7000	129.1500	2.3918

2021年8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立涛	5,817.8875	5,817.8875	75.4218
2	居易	700.0000	700.0000	9.0746
3	创始天合	628.0000	628.0000	8.1413
4	赵燊	154.2760	154.2760	2.0001
5	李艳	127.2777	127.2777	1.6499
6	王健	85.8000	85.8000	1.1123
7	黄芳	77.1380	77.1380	1.0000
8	张金俊	69.4242	69.4242	0.8999
9	张成裕	53.9966	53.9966	0.7000
合计		7,713.8000	7,713.8000	100.0000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2021年12月9日，公司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立涛	5,817.8875	75.4218
2	居易	700.0000	9.0746
3	创始天合	628.0000	8.1413
4	赵燊	154.2760	2.0000
5	李艳	127.2777	1.6500
6	王健	85.8000	1.1123
7	黄芳	77.1380	1.0000

8	张金俊	69.4242	0.9000
9	张成裕	53.9966	0.7000
合计		7,713.8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一次股本结构变动行为，具体如下：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派生分立形式，分立成两家公司，即保留创始医疗并新设创始人合；同意创始医疗将其所持浙江三赢 100%、所持爱德荣 100%股权依法划分给创始人合；同意创始医疗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离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就分立前的债务，创始医疗和创始人合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分立后，创始医疗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减少至 7,613.80 万元，新设公司创始人合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原公司股东在存续公司创始医疗和新设公司创始人合持有同等的股权比例。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对本次分立事项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5]10848 号、中汇会审[2025]10831 号、中汇会审[2025]10832 号《审计报告》，分别对公司、浙江三赢、爱德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分立暨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暨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立涛	5,742.4657	75.4218
2	居易	690.9254	9.0746

3	创始天合	619.8587	8.1413
4	赵燊	152.2760	2.0000
5	李艳	125.6277	1.6500
6	王健	84.6877	1.1123
7	黄芳	76.1380	1.0000
8	张金俊	68.5242	0.9000
9	张成裕	53.2966	0.7000
合计		7,613.8000	100.0000

（四）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全部股东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创始医疗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注于水凝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冷热敷产品、镇痛相关的化药贴膏剂等
2	创始温控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	提供医药、血液制品、生命科学类制品等温控技术解决方案，并销售相关方案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新诚医联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冷热敷、镇痛贴等产品的境外网络销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或许可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备案机构	签发日/有效期
1	创始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20242140391	医用硅酮凝胶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4-2029.11.13
2	创始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20182090098	冷热敷理疗袋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16-2028.03.15
3	创始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沪青械备20190020号	医用退热贴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31
4	创始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沪青械备20150046号	医用冰袋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4.09
5	创始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沪青械备20150047号	医用冰垫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4.09
6	创始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沪青械备20150048号	医用冰帽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4.09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备案机构	签发日/有效期
1	创始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药监械生产许20230650号	II类 09-02 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II类 14-12 造口、疤痕护理用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5-2028.12.24
2	创始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青药监械生产备20010650号	#I 类 09-02 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30

（3）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	持有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	----	------	------	------	------	------

号	人					
1	创始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401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1

(4) 化妆品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创始医疗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沪G妆网备字2025001791	HEY'OUNG 小心机·花漾沁透焕颜面膜	2025.03.25

(5)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创始医疗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5/25En0030R00	冷热袋、一次性速冷冰袋、冰盒,免洗手消毒凝胶、医用水凝胶药品贴剂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7-2028.03.16
2	创始医疗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01048R1M	资质范围内医用冰袋、医用冰垫、医用冰帽、凝胶消毒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资质范围内一般液态单元、膏霜乳液单元护肤类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冷敷袋、冷敷垫、冷敷贴、冷敷头带、冷敷眼罩、冰盒、速冷冰袋、速热热袋、冷热敷理疗袋的研发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8.14-2026.08.27
3	创始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50479810018Rev.04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冷热敷袋,凝胶冰袋,凝胶冰盒,速冷冰袋,速热热袋,热袋,凝胶冷垫,一次性会阴冷敷垫,热敷贴,凝胶凉垫/袋,凝胶冰垫,热垫,冷热敷理疗垫/袋,布冰袋,冷敷贴	TÜV SÜD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2026.01.01-2028.12.31

(6)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备案/注册编号	发证机构	签发日
1	创始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054609	/	2020.12.24
2	创始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0966216	青浦海关	2012.12.30

(7) 公司产品在境外主要国家/地区的认证、备案情况

①药品相关的美国 FDA 验证

序号	公司名称	验证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创始医疗	73557-130-05	5.6%薄荷脑运动贴	2026.12.31
2	创始医疗	73557-131-05	5%薄荷脑镇痛贴	2026.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验证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3	创始医疗	73557-131-16	5%薄荷脑镇痛贴	2026.12.31
4	创始医疗	73557-133-05	5%薄荷脑夜间贴	2026.12.31
5	创始医疗	73557-157-05	4%利多卡因镇痛贴	2026.12.31
6	创始医疗	73557-157-15	4%利多卡因镇痛贴	2026.12.31
7	创始医疗	73557-157-18	4%利多卡因镇痛贴	2026.12.31
8	创始医疗	73557-158-06	4%利多卡因镇痛贴（沃尔玛专用）	2026.12.31
9	创始医疗	73557-172-05	4%利多卡因 1%薄荷脑镇痛贴	2026.12.31
10	创始医疗	73557-172-10	4%利多卡因 1%薄荷脑镇痛贴	2026.12.31
11	创始医疗	73557-172-15	4%利多卡因 1%薄荷脑镇痛贴	2026.12.31
12	创始医疗	73557-180-05	0.025%天然辣椒素镇痛贴	2026.12.31
13	创始医疗	73557-323-30	4%薄荷脑镇痛凝胶（软管）	2026.12.31
14	创始医疗	73557-333-25	4%薄荷脑镇痛凝胶（滚珠瓶）	2026.12.31
15	创始医疗	73557-373-25	4%利多卡因 1%薄荷脑镇痛凝胶（滚珠瓶）	2026.12.31
16	创始医疗	73557-575-03	防晒霜	2026.12.31
17	创始医疗	73557-159-06	4%利多卡因镇痛贴	2026.12.31
18	创始医疗	73557-133-04	5%薄荷脑夜间贴	2026.12.31
19	创始医疗	73557-134-15	4%薄荷脑薰衣草弹性镇痛贴	2026.12.31
20	创始医疗	73557-160-18	4%利多卡因镇痛贴	2026.12.31
21	创始医疗	73557-160-30	4%利多卡因镇痛贴	2026.12.31
22	创始医疗	73557-174-20	4%利多卡因 1%薄荷脑镇痛贴	2026.12.31
23	创始医疗	73557-175-20	4%利多卡因 1%薄荷脑镇痛贴	2026.12.31
24	创始医疗	73557-187-20	4%利多卡因镇痛贴	2026.12.31
25	创始医疗	73557-192-05	5%薄荷夜间贴	2026.12.31
26	创始医疗	73557-185-10	4%利多卡因镇痛贴	2026.12.31
27	创始医疗	73557-189-30	4%利多卡因镇痛贴（蝴蝶形）	2026.12.31

②医疗器械相关的美国 FDA 备案

公司已完成 FDA 企业备案（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企业备案号为 3005023997，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的 FDA 产品列名（Device Listing）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单位	产品编号	产品代码	产品列名
1	创始医疗	D350724	OJL	胰岛素瓶保护套 insulin vial Protector/holder
2	创始医疗	D447026	FMP	防压疮垫 Protector, skinpressure
3	创始医疗	D281632	KMK	针或导管固定胶带 DEVICE, INTRAVASCULAR CATHETER SECUREMENT
4	创始医疗	D460982	IQK	颈椎保护套 Orthosis, cervical
5	创始医疗	E504504	IMA	湿热包 PACK, HEAT,MOIST
6	创始医疗	E504503	IME	可重复使用的冷热敷理疗袋 Pack, hot or cold, reusable

7	创始医疗	D413127	NNK	非无菌人本样本收集与储存容器 CONTAINER,SPECIMENMAILER ANDSTORAGE, NON-STERILE
8	创始医疗	D505532	NTC	水凝胶护理垫 NURSING PAD,HYDROGEL
9	创始医疗	D576732	MDA	硅酮凝胶 Elastomer,silicone, for scarmanagement
10	创始医疗	D149455	ITW	踝关节保护套 JOINT, ANKLE,EXTERNALBRACE
11	创始医疗	D149456	ITQ	膝关节保护套 JOINT, KNEE,EXTERNALBRACE
12	创始医疗	D149457	IQE	腰椎保护套 ORTHOSIS,LUMBAR
13	创始医疗	E280365	IMD	一次性冷热敷理疗袋 PACK, HOT ORCOLD,DISPOSABLE

③欧盟 CE 认证

序号	制造商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
2	创始医疗	G20479810019	速冷冰袋、速热热袋、热袋、热敷贴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0.02.12-2 028.12.31

(8) 其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项目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创始医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80009 939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上海市青浦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07-2 028.06.06
2	创始医疗	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沪卫消证字 (2020)第 0009 号	消毒剂，卫生用 品	上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2024.02.28-2 028.02.27
3	创始医疗	NSF 认证证书	C0840331-HSO TC-1	凝胶，外用膏药	NSF International	2024.12.06-2 027.0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泰国、新加坡均设有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新加坡创始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创始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新加坡创始尚未开展任何业务；自成立之日起，新加坡创始未受到与税务、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养老金、中央公积金等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天合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天合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新加坡天合尚未开展任何业务；自成立之日起，新加坡天合未受到与税务、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养老金、中央公积金等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创始系根据泰国法律注册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泰国创始自设立以来未因税务、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与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或社保等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类似处罚；泰国无强制性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

（三）分支机构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创始医疗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文件，报告期内创始医疗的经营范围发生过2次变更，具体如下：

2024年3月21日，经创始医疗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创始医疗的经营范围从“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10日，经创始医疗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创始医疗的经营范围从“许

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水凝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冷热敷产品、镇痛相关的化药贴膏剂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后确认，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范立涛直接持有公司 75.4218%的股份，并通过创始天合间接控制公司 8.1413%的股份，范立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3.5631%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立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居易，其直接持有公司 9.0746%股份，并通过创始天合间接持有公司 0.453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5281%股份。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创始天合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范立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居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张成裕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芳	董事、财务总监
5	张金俊	职工代表董事
6	杨勇	独立董事
7	胡兆燕	独立董事
8	赵燊	副总经理

4、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蒋蓓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立涛的配偶

5、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创始人合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范立涛控制的企业
2	浙江三赢	生产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高分子吸水性树脂（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土壤保水剂，土壤调理剂，二类非许可医疗器械及其他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原料，人造纤维，橡塑制品，家纺制品，服装，凝胶垫；销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及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范立涛控制的企业
3	爱德荣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范立涛控制的企业
4	内蒙古三赢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高吸水性树脂（球状、粉末状、颗粒）、保水剂、吸水珠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	公司董事长范立涛担任董事长、董事居易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炸用品)的进出口业务;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凭资质)农业项目咨询;农业节水技术、沙漠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矿坑复垦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植树造林;苗木种植与销售。	事的企业
5	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杨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材料、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杨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浙江三赢、爱德荣、内蒙古三赢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后因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前述主体自 2025 年 9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内蒙古三赢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注销。

6、过往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 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时间
1	沈福俊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2	陈洪旗	监事	2023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3	高金妹	监事	2023 年 1 月-2025 年 9 月
4	董妍	监事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5	梁怡	监事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6	柴浩英	监事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3）曾经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曾经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龙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爱德荣持有福建龙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2025 年 9 月，创始医疗将其所持爱德荣 100% 股权划分给创始人合
2	上海新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范立涛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为新加坡创始的少数股东
2	上海康均贸易有限公司	与新加坡创始的少数股东康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康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防溢乳贴等	市场价	-	192,903.52	-
上海康均贸易有限公司	防溢乳贴等	市场价	18,388,130.29	10,511,500.10	-
福建龙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膨刻气绒絮片等	市场价	40,760.34	-	-
合计			18,428,890.63	10,704,403.62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立涛、蒋蓓	13,500,000.00	2024.07.09	2026.07.08	否
范立涛、蒋蓓	9,000,000.00	2024.08.05	2026.08.04	否
范立涛、蒋蓓	5,400,000.00	2024.06.27	2026.06.26	否
范立涛	9,000,000.00	2025.06.30	2027.06.29	否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立涛及其配偶蒋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3812302019018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发生的各类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2,79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立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C310830000ZGDB2025N00H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发生的各类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	----	------	------	------	------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范立涛	2025 年 1-9 月	-	2,688,297.00	2,688,297.00	-
	2024 年度	2,151,000.00	1,090,658.32	3,241,658.32	-
	2023 年度	816,000.00	2,535,000.00	1,200,000.00	2,151,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4.68	391.96	355.63

5、其他关联交易

2025 年 1-9 月，创始人合代公司之历史上的子公司浙江三赢和爱德荣支付工资，金额分别为 16,427.14 元和 90,084.60 元。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康钧贸易有限公司	3,405,200.39	170,260.02	1,309,498.37	65,474.92	-	-
其他应收款	范立涛	-	-	111,860.96	14,271.20	2,215,050.23	145,889.5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浙江三赢	523,832.41	-	-
其他应付款	范立涛	-	-	92,36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三赢	911,461.03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经营、运作需要而发生的正常行为；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其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他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均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

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2、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创始天合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3、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居易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4、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

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

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创始温控、新诚医联、新加坡创始、新加坡天合、泰国创始，具体情况如下：

1、创始温控

（1）创始温控的法律现状

创始温控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51128866Q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创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388 号 3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范立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始医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

(2) 创始温控的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8 月，创始温控设立

2015 年 6 月 19 日，创始医疗签署《上海创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4 日，创始温控完成设立登记，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创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E 区 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立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始医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创始温控股东创始医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创始温控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创始医疗全部认缴。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创始温控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始温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始医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新诚医联

新诚医联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EKEYND2L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诚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大盈浦路 1500 弄 3 号 4 层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始医疗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新诚医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新加坡创始

公司名称	创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CHUANGSHI 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号	202523948C		
住所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主营业务	系公司境外投资的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创始医疗	700	70%
	康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无需单独办理境外投资手续。因此，新加坡创始作为境外平台公司无需就其设立单独办理境外投资手续，而作为投资路径在泰国创始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中显示。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创始医疗与康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始医疗以 200 新加坡元的价格受让取得康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新加坡创始 20%股份（对应 200 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境外投资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加坡创始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1	创始医疗	900	90%
2	康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新加坡天合

公司名称	创始天合有限公司（CHUANGSHI TIANHE PTE. LTD.）
注册号	202528343C

住所	91 BENCOOLEN STREET #12-03 SUNSHINE PLAZA SINGAPORE 189652		
注册资本	100 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主营业务	系公司境外投资的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新加坡创始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无需单独办理境外投资手续。因此，新加坡天合作为境外平台公司无需就其设立单独办理境外投资手续，而作为投资路径在泰国创始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中显示。

5、泰国创始

公司名称	创始医疗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	0245568003511		
住所	279/11, Moo 8, Plaeng Yao Subdistrict, Plaeng Yao District, Chachoengsao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	80,000,000 泰铢		
股份总数	8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冷热敷、镇痛贴等产品的境外生产以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新加坡创始	79,200,000	99%
	新加坡天合	800,000	1%
	合计	80,000,000	100%

创始医疗通过投资设立新加坡创始、新加坡天合进而投资设立泰国创始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500268 号），以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发[2025]189 号）。

（二）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自有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²）	权证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创始医疗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出让	22,140	沪（2025）青字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2062.10.23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m²)	权证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88 号			003078 号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创始医疗	沪（2025）青字 不动产权第 003078 号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388 号 1 幢	厂房	12,683.88	抵押
2	创始医疗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388 号 2 幢	厂房	1,775.48	抵押
3	创始医疗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388 号 3 幢	厂房	5,070.41	抵押
4	创始医疗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388 号 4 幢	厂房	5,070.62	抵押
5	创始医疗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388 号 6 幢	厂房	38.78	抵押
6	创始医疗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388 号 9 幢	厂房	5,731.10	抵押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厂房出入口存在约 90 平方米遮蔽风雨的临时建筑，占公司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0.30%，占比较小，且该等房屋为辅助性设施，处于可随时拆除的状态，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创始医疗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规划资源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完成前拥有的房产存在无法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赔偿、罚款、税费、违约金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将保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等事项不影

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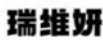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8 项，其中境内商标 33 项，境外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始医疗	71215687		5 类 医药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2	创始医疗	71236248		5 类 医药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3	创始医疗	62783197		3 类 日化用品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4	创始医疗	62811817		3 类 日化用品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5	创始医疗	60872643		5 类 医药	2032.05.27	继受取得	无
6	创始医疗	60751343	尼可贴	5 类 医药	2032.05.13	继受取得	无
7	创始医疗	58672954	尼可贴	5 类 医药	2032.05.06	继受取得	无
8	创始医疗	49397996	软实利	20 类 家具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9	创始医疗	49389965	CareU	20 类 家具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创始医疗	49403624	数智康	10 类 医疗器械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1	创始医疗	49413518	数智康	20 类 家具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创始医疗	45476457		3 类 日化用品	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创始医疗	44202551		5 类 医药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4	创始医疗	44200932	小武士	5 类 医药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5	创始医疗	41836451	HEY'OUNG 小悠韵·花漾	3 类 日化用品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6	创始医疗	40833817		10 类 医疗器械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17	创始医疗	18899075		25 类 服装鞋帽	2027.02.20	继受取得	无
18	创始医疗	18867452A		3 类 日化用品	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19	创始医疗	18867453	创始冷链 CS COLD CHAIN	11 类 灯具空调	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20	创始医疗	16323413		11 类 灯具空调	2026.03.27	原始取得	无
21	创始医疗	15438631	Gelmat	20 类 家具 27 类 地毯席垫	2035.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创始医疗	14123650		20 类 家具	2035.04.13	继受取得	无
23	创始医疗	14123626		25 类 服装鞋帽	2035.04.20	继受取得	无
24	创始医疗	14123573		5 类 医药	2035.04.20	继受取得	无
25	创始医疗	14123599		21 类 厨房洁具	2035.04.20	继受取得	无
26	创始医疗	13719181		10 类 医疗器械	2035.02.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创始医疗	13719202		11 类 灯具空调	2035.02.20	继受取得	无
28	创始医疗	12981932A		1 类 化学原料	2035.05.20	原始取得	无
29	创始医疗	12202407		20 类 家具	2034.08.06	继受取得	无
30	创始医疗	12139867		11 类 灯具空调	2034.07.27	原始取得	无
31	创始医疗	7623808		21 类 厨房洁具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32	创始医疗	7225472		10 类 医疗器械	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33	创始医疗	1565898		10 类 医疗器械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申请国别/地区	他项权利
1	创始医疗	1752816		10 类 医疗器械	2033.06.30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商标、欧盟	无
2	创始医疗	1750067		21 类 厨房洁具	2033.06.30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商标	无
3	创始医疗	0183519 54&UK 0000356 9073		3 类 日化用品 5 类 医药	2030.12.10	原始取得	欧盟、英国	无
4	创始医疗	6393010		5 类 医药	2031.06.21	继受取得	美国	无
5	创始温控	626501		11 类 灯具空调	2033.04.13	原始取得	瑞典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80 项授权专利，其中 67 项境内专利，11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始医疗	ZL202010412197.5	气囊垫气压调整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05.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创始医疗	ZL201810172204.1	封装有可逆感温变色的内料的产品	2018.03.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创始医疗	ZL201610570797.8	利用过冷溶液激发放热的低温热袋	2016.07.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创始医疗	ZL201610282041.3	一种感温变色吸水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04.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创始医疗	ZL201610006499.6	一种相变复合微胶囊水凝胶及其物理退热贴	2016.01.06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6	创始医疗	ZL201310196035.2	保温箱	2013.05.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创始医疗	ZL201110374708.X	一种球形吸水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冷热敷产品	2011.11.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创始医疗	ZL201110029607.9	一种保水凝胶的合成方法	2011.01.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创始医疗	ZL200810063081.4	凝胶垫及其生产方法	2008.07.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创始医疗	ZL202421604773.6	一种可快速调温的敷料包装	2024.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创始医疗	ZL202121361090.9	一种便携式可拼接理疗袋	2021.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创始医疗	ZL202121361121.0	一种具有快速变温及温度指示功能的面膜/敷料包装	2021.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创始医疗	ZL202121084384.1	一种用于防压疮垫的智能启停系统	2021.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创始医疗	ZL202121084410.0	一种防压疮垫的气区及气路布局	2021.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创始医疗	ZL202120615159.X	液体含量的测量装置、系统及护理用品	2021.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创始医疗	ZL202020818958.2	杀菌坐垫	2020.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创始医疗	ZL202020735583.3	多分区气囊坐垫及座椅	2020.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创始医疗	ZL202020123683.0	一种用于儿童安全座椅的凉垫	2020.01.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创始医疗	ZL201922169950.8	一种感温变色退热贴	2019.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创始医疗	ZL201922169946.1	一种速冷和/或速热面膜	2019.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创始医疗	ZL201822247393.2	纸尿裤和纸尿裤系统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创始医疗	ZL201822247796.7	抽出式灌装机用匀压料斗	2018.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创始医疗	ZL201822203081.1	适用于人体皮肤的胶贴	2018.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创始医疗	ZL201822213742.9	蓄能盒体用吹塑模具	2018.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创始医疗	ZL201822204666.5	刀片、刀模装置以及切割生产线	2018.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创始医疗	ZL201721357971.7	乳贴	2017.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创始医疗	ZL201721243219.X	箱式无源冷运保温箱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创始医疗	ZL201721244827.2	半导体制冷片冷藏箱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创始医疗	ZL201721207036.2	基于半导体制冷热的两用配送箱	2017.0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创始医疗	ZL201720698057.2	眼贴	2017.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创始医疗	ZL201621058041.7	冰袋及冷藏箱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创始医疗	ZL201620200136.1	微波炉加热理疗腰肩带	2016.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创始医疗	ZL202430425129.1	冰颈圈（手型款2）	2024.07.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	创始医疗	ZL202430425128.7	冰颈圈（手型款1）	2024.07.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	创始医疗	ZL202430412508.7	冰颈圈（常规款4）	2024.07.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	创始医疗	ZL202430412507.2	冰颈圈（常规款3）	2024.07.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	创始医疗	ZL202430363821.6	冰颈圈（卡扣款）	2024.06.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	创始医疗	ZL202430109170.8	多用途垫	2024.03.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	创始医疗	ZL202330276907.0	眼贴（A）	2023.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	创始医疗	ZL202330276908.5	眼贴（B）	2023.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	创始医疗	ZL201730524307.6	乳贴	2017.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2	创始温控	ZL202320152415.5	一种保温箱防串味机构	2023.0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创始温控	ZL202320152298.2	一种便于取料的纸冰盒	2023.0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创始温控	ZL202320051084.6	一种便于调节间隔大小的冰盒	2023.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创始温控	ZL202320026525.7	一种带有货物冲撞缓冲结构的保温盒	2023.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创始温控	ZL202320008674.0	一种带有底部防漏结构的冰袋	202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创始温控	ZL202223457177.3	一种具有独立封存空间的冰袋	2022.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创始温控	ZL202223400440.5	一种可更换冷热源的收纳盒	2022.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创始温控	ZL202223358300.6	一种便于更换的冰袋外层保护装置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创始温控	ZL202223335505.2	一种能够调整保温空间的保温箱	2022.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创始温控	ZL202223286085.3	一种适用于保温箱内部冰盒的固定装置	2022.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创始温控	ZL202223245458.2	一种循环使用的冰袋	2022.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创始温控	ZL202223214646.9	一种可折叠保温箱	2022.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创始温控	ZL202122284015.3	一种具有冷凝液回收结构的保温箱	2021.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创始温控	ZL202122284336.3	一种密封性能好的可塑性凝胶冰袋	2021.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创始温控	ZL202122284044.X	一种带有贴附防掉落结构的冰袋	2021.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创始温控	ZL202122283771.4	一种具有分隔结构的冰盒	2021.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创始温控	ZL202122239518.9	一种便于携带的保温箱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创始温控	ZL202122239520.6	一种便于冰盒固定拆卸的保温箱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创始温控	ZL202122233152.4	一种用于保温箱的防倾倒结构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创始温控	ZL202122239435.X	一种便于更换保温层的保温箱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创始温控	ZL202122239374.7	一种保温箱防护结构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创始温控	ZL202021512457.8	一种防信号屏蔽冷藏箱	2020.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创始温控	ZL202020883674.1	冷藏箱	2020.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创始温控	ZL202130615545.4	冰晶盒	2021.0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6	创始温控	ZL202130615815.1	冰晶盒	2021.0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创始温控	ZL202130615824.0	冰晶盒	2021.0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1	创始医疗	US11793700 B2	Airbag cushion assembly, intelligent pressure sore prevention cushion, and monitoring system	2020.0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11690756 B2	Polymers, thermochromic agents, and/or hydrogel compositions and apparatus, including products embody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same	2019.05.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3	创始医疗、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US10492943 B2	Polymers, thermochromic agents, and/or hydrogel compositions and apparatus, including products embody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same	2018.05.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4	创始医疗	US10143996 B2	super absorbent thermochromic resi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2017.04.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5	创始医疗	USD104132 2S	Roll-on container	2024.0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6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84661 S	Therapy pack	2021.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7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84660 S	Therapy pack	2021.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8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82765 S	Therapy pack	2021.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9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 85134 S	Therapy pack	2021.06 .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0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 84662 S	Therapy pack	2021.06 .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1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 84659 S	Therapy pack	2021.06 .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2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 61100 S	Therapy pack	2020.06 .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3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 61098 S	Therapy pack	2020.06 .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4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 61099 S	Therapy pack	2020.06 .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5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 61097 S	Therapy pack	2020.06 .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6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 61096 S	Therapy pack	2020.06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7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USD9 61095 S	Therapy pack	2020.06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18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86312 S	Therapy pack	2018.03 .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19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86311 S	Therapy pack	2018.03 .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0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87569 S	Therapy pack	2018.03 .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1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88261 S	Therapy pack	2018.03 .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2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88262 S	Therapy pack	2018.03 .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3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88976 S	Therapy pack	2018.03 .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4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57216 S	Therapy pack	2018.03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5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57217 S	Therapy pack	2018.03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6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USD8 57218 S	Therapy pack	2018.03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E PROPERTY HOLDING CO.							
27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88975 S	Therapy pack	2018.03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8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88973 S	Therapy pack	2018.03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29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 E PROPERTY HOLDING CO.	USD8 88974 S	Therapy pack	2018.03 .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30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20202 246	Polymers, thermochromic agents, and/or hydrogel compositions and apparatus, Including products embody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same	2020.03 .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1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232 917	Polymers, thermochromic agents, and/or hydrogel compositions and apparatus, including products embody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same	2018.03 .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2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015 409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3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015 410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34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015 411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5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015 412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6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015 413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7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015 426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8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105 240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9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105 241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40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105 242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41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105 243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42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105 244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43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AU20 18105 24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44	创始医疗、 BIOFREEZE	BR112 01900	PACOTES DE TERAPIA POR	2018.03 .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IP HOLDINGS, LLC	9260B 1	TEMPERATURA E SEUS MÉTODOS DE PRODUÇÃO					
45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4064-6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MÁSCARA	2018.09 .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46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4065-4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DISPOSITIVO TERAPÊUTICO	2018.09 .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47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4066-2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DISPOSITIVO TERAPÊUTICO	2018.09 .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48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4067-0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DISPOSITIVO TERAPÊUTICO	2018.09 .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49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4070-0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DISPOSITIVO TERAPÊUTICO	2018.09 .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50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4071-9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DISPOSITIVO TERAPÊUTICO	2018.09 .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51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3915-0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PACOTE TERAPÊUTICO	2018.09 .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52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3906-0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DISPOSITIVO TERAPÊUTICO	2018.09 .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53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3917-6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DISPOSITIVO TERAPÊUTICO	2018.09 .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54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3911-7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PACOTE TERAPÊUTICO	2018.09 .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LLC		PEITORAL					
55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3909-5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DISPOSITIVO TERAPÊUTICO	2018.09 .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56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BR302 01805 3889-7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DISPOSITIVO TERAPÊUTICO	2018.09 .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巴西
57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300 2264C	Temperature therapy pack displaying three colors with two thermochromic agents	2018.03 .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58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443S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59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444S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60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445S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61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446S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62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447S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63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448S	Therapy pack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64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316S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65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317S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66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330S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67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331S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68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332S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69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CA183 333S	Therapy pack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70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41 6562B	Polymers, thermochromic agents, and/or hydrogel compositions and apparatus, including products embody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same.	2019.05 .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71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8 974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72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9 528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73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8 975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PROPERTY HOLDING CO.							
74	创始医疗、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9 527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75	创始医疗、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8 976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76	创始医疗、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8 977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9 .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77	创始医疗、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7 848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78	创始医疗、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7 847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79	创始医疗、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7 845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80	创始医疗、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7 846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81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9 528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82	创始医疗、 HYGENIC INTANGIBLE PROPERTY HOLDING CO.	MX57 844S	MODELO INDUSTRIAL DE COMPRESA TERAPEUTICA	2018.08 .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83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0 1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84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0 2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85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0 3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86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0 4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87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0 5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88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0 6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89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0 7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90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GB900 52706 00000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HOLDINGS, LLC	8						
91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0 9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92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1 0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93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1 1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94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GB900 52706 00001 2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英国
95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01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96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02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97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03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98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04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99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05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100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06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101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07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102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08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103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09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104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10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105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11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106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U005 27060 0-0012	Medical pads	2018.05 .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107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IT202 30004 5108T 2	POLIMERI, AGENTI TERMOCROMICI E/O COMPOSIZIONI DI IDROGEL E APPARATI, INCLUDENTI PRODOTTI CHE LI CONTENGONO, E METODI E PROCESSI PER LA LORO REALIZZAZIONE	2018.03 .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意大利
108	创始医疗、 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EP360 6995B 1	Polymers, thermochromic agents, and/or hydrogel compositions and apparatus, including products embody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and processes for making same	2018.03 .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欧洲 专利 局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国别/地区
109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HK40 02386 0	聚合物、熱致變色劑和/或水凝膠組合物和設備, 包括體現它們的產品以及製備它們的方法和工藝	2020.08 .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110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DE602 01805 1665T 2	POLYMERE, THERMOCHROME MITTEL UND/ODER HYDROGELZUSAMMENSETZUNGEN UND VORRICHTUNG, EINSCHLIESSLICH PRODUKTEN, DIE DIESE ENTHALTEN, UND VERFAHREN UND PROZESSE ZU IHRER HERSTELLUNG	2018.03 .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德国
111	创始医疗、BIOFREEZE IP HOLDINGS, LLC	PL360 6995T 3	Polimery, środki termochromowe i/lub kompozycje hydrożelowe oraz aparatura, w tym produkty je zawierające, a także procedury i sposoby ich wytwarzania	2018.03 .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波兰
112	创始医疗、浙江三赢	TWM 55612 2U	垫子	2017.11 .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113	创始医疗	JP178 4621S	ネッククーラー	2024.07 .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日本

3、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始医疗	2021SR1 140678	创始智能防压疮坐垫嵌入式软件[简称：智能坐垫]V1.1	2020.12.30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2	创始医疗	2021SR1 140677	创始智能防压疮坐垫 APP 软件[简称：智能防压疮坐垫]V1.0.1	2021.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3	创始温控	2019SR	冷链冷运通系统	2018.05.06	2018.05.18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186197	V1.0			取得	
4	创始温控	2019SR 0816070	冷链运输服务平台 V1.0	2018.06.05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5	创始温控	2019SR 0185998	冷链在途监控系统 V1.0	2018.06.08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6	创始温控	2019SR 0186586	冷链配送服务系统 V1.0	2018.06.14	2018.06.25	原始取得	无
7	创始温控	2019SR 0185859	冷链运输温度记录系统 V1.0	2018.07.03	2018.07.18	原始取得	无
8	创始温控	2019SR 0186247	冷链运输车辆调度系统 V1.0	2018.07.05	2018.07.22	原始取得	无
9	创始温控	2019SR 0816149	冷链运输管理系统 V1.0	2018.07.10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10	创始温控	2019SR 0186580	冷链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8.07.12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
11	创始温控	2019SR 0185498	冷链运输温控系统 V1.0	2018.08.03	2018.08.24	原始取得	无
12	创始温控	2019SR 0189921	冷链运输路线优化系统 V1.0	2018.08.08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13	创始温控	2019SR 0816177	冷链运输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8.08.14	2018.08.30	原始取得	无
14	创始温控	2020SR 0586747	创始冷链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9.02.06	2019.02.08	原始取得	无
15	创始温控	2020SR 0586186	创始保温箱温度稳定监测系统 V1.0	2019.02.21	2019.02.22	原始取得	无
16	创始温控	2021SR 2101543	冷链物流远程监控平台 V1.0	2021.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创始温控	2021SR 2101481	物流冷链保温包管理系统 V1.0	2021.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始医疗	国作登字-2020-F-00030770	元气温泉	2020.07.03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2	创始医疗	国作登字-2020-F-00030769	活力冰川	2020.07.03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3	创始医疗	2011-F-052625	“CSP”品牌专用吊牌	2011.08.11	2011.08.11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审核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创始医疗	shchuangshi.com.cn	2022.01.07	沪 ICP 备 05028700 号-6
2	创始医疗	csigroup.com.cn	2022.01.07	沪 ICP 备 05028700 号-7
3	创始医疗	csoldchain.com	2022.01.07	沪 ICP 备 05028700 号-8

（四）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905.32 万元。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自有土地、房产外，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6 项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创始医疗	浙江三赢	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区亭耀东路 129 号期 2#厂房一楼、二楼，4#厂房一楼，8#厂房三楼	3,000.00	2025.09.01-2026.08.31	生产、仓储
2	创始医疗	曹志兵	干窑镇黎明村干窑大道 238 号	250.00	2025.10.26-2026.10.25	宿舍
3	创始医疗	俞照妹	青浦区练塘镇练北新村 85 号 506 室	124.00	2026.03.20-2027.03.19	宿舍
4	创始医疗	高文祝、李季梅	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834 号 302 室	104.22	2025.11.10-2027.11.09	宿舍
5	创始医疗	张奕阳	练塘镇章练塘路 958 弄练祥佳苑 23 号 402 室	64.10	2025.05.01-2026.04.30	宿舍
6	泰国创始	SIAM ARTHIT PROPERTY CO., LTD.	279/11, Moo 8, Plaeng Yao Subdistrict, Plaeng Yao District, Chachoengsao Province, Thailand	5,536.00	2025.12.01-2028.11.30	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此外，针对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上述租赁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完成前租赁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产生实际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创始医疗	CAINZ CORPORATION	冰颈圈、冰枕等	51.12 万美元	2024.10.18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创始医疗	Reckitt Benckiser Health Limited	夜间贴	39.12 万美元	2023.09.26	履行完毕
3.	创始医疗	Performance Health	冷热敷、冷热袋	37.28 万美元	2023.11.10	履行完毕
4.	创始医疗	SOLA Pharmaceuticals	利多卡因镇痛贴	36.00 万美元	2024.03.25	履行完毕
5.	创始医疗	上海一之帛纺织有限公司	冰颈圈、多用垫	215.49	2024.01.0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创始医疗	德利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乳头保护罩	123.20	2025.09.18	正在履行
2	创始医疗	常州德利斯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2cm 三层浅碗装竹纤维乳贴，碗装乳贴+全涤深紫色拉链洗衣袋+白卡彩盒	81.25	2024.12.06	履行完毕
3	创始医疗	上海森沃实业有限公司	松紧带、坐垫等	72.22	2025.03.31	履行完毕
4	创始医疗	德利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乳头保护罩	71.49	2025.06.12	履行完毕
5	创始医疗	常州德利斯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2cm 三层浅碗装竹纤维乳贴，碗装乳贴+全涤深紫色拉链洗涤袋+白卡彩盒	69.60	2025.08.01	正在履行
6	创始医疗	浦江创司优享工贸有限公司	12cm 三层浅碗装竹纤维乳贴，碗装乳贴+全涤深紫色拉链洗涤袋+白卡彩盒	69.60	2025.08.01	履行完毕
7	创始医疗	浦江创司优享工贸有限公司	12cm 三层浅碗装竹纤维乳贴，碗装乳贴+全涤深紫色拉链洗涤袋+白卡彩盒	68.01	2025.05.30	履行完毕
8	创始医疗	浦江创司优享工贸有限公司	12cm 三层浅碗装竹纤维乳贴，碗装乳贴+全涤深紫色拉链洗涤袋+白卡彩盒	67.83	2025.06.03	正在履行
9	爱德荣	翔鹭化纤（海城）有限公司	原纱	69.83	2024.01.1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创始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3812302022070)	1,000.00	2022.06.13-2023.06.1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创始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3812302022133)	1,000.00	2022.12.12-2024.12.1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创始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3812302023030)	1,500.00	2023.03.20-2025.03.1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创始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3812302024069)	1,500.00	2024.07.08-2026.07.0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创始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3813492024066)	1,000.00	2024.08.05-2026.08.0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10002561)	1,000.00	2021.02.24-2024.02.23	抵押	履行完毕
7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10002577)	1,000.00	2021.02.25-2024.02.23	抵押	履行完毕
8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10002591)	1,000.00	2021.02.25-2024.02.23	抵押	履行完毕
9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40002964)	1,000.00	2024.02.20-2025.02.19	抵押	履行完毕
10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40002957)	1,000.00	2024.02.20-2025.02.19	抵押	履行完毕
11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40002955)	1,000.00	2024.02.20-2025.02.19	抵押	履行完毕
12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5000260)	1,000.00	2025.02.17-2026.02.10	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13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50002605)	1,000.00	2025.02.17-2026.02.10	抵押	履行完毕
14	爱德荣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30002776)	1,000.00	2023.02.21-2024.02.20	抵押	履行完毕
15	爱德荣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40002953)	1,000.00	2024.02.20-2025.02.19	抵押	履行完毕
16	爱德荣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721120250002598)	1,000.00	2025.02.17-2026.02.10	抵押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创始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创始医疗	为债务人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032	沪（2025）青字不动产权第 003078 号土地及房产	正在履行
2	创始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创始医疗	为债务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665	沪（2025）青字不动产权第 003078 号土地及房产	正在履行
3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浙江三赢	为债务人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融资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600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411 号	正在履行
4	浙江三赢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爱德荣	为债务人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融资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505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411 号	正在履行

5	浙江三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浙江三赢	为债务人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00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411 号	正在履行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6,363.63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行为。公司的历次分立、增资、减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分立、增资、减资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4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7日，创始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4年3月21日，创始医疗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2、2024年4月11日，创始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会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4年4月26日，创始医疗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3、2025年7月14日，创始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9月10日，创始医疗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4、2025年12月17日，创始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修改相关表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12月31日，创始医疗办理完成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含了《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载

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待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自创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此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9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范立涛	董事长
2	居易	董事
3	张成裕	董事
4	黄芳	董事
5	张金俊	职工代表董事
6	杨勇	独立董事
7	胡兆燕	独立董事
审 计 委 员 会		
1	杨勇	主任委员
2	胡兆燕	委员
3	张金俊	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1	范立涛	总经理
2	居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成裕	副总经理
5	赵燊	副总经理
6	黄芳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分别为范立涛、居易、张成裕、黄芳、杨勇、胡兆燕、沈福俊，其中杨勇、胡兆燕、沈福俊为独立董事。

（2）2024 年 4 月 26 日，沈福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董事变动的备案登记手续。

（3）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范立涛、居易、张成裕、黄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杨勇、胡兆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金俊为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董事变动的备案登记手续。

2、监事变动情况

（1）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陈洪旗、高金妹、董妍。

（2）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陈洪旗、高金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妍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梁怡、柴浩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原监事陈洪旗、高金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监事变动的备案登记手续。

（4）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

（1）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范立涛（总经理）、居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成裕（副总经理）、赵燊（副总经理）、黄芳（财务总监）。

（2）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重新聘任范立涛为公司总经理，居易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成裕、赵燊为公司副总经理，黄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因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基于个人原因或公司股本结构调整而进行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2%、12%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率	定额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创始医疗、创始温控、浙江三赢 15%；内蒙古三赢 20%；爱德荣 15%、25%；新诚医联 25%；新加坡创始、新加坡天合按照新加坡适用税率计提；泰国创始按照泰国适用税率计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0928，有效期 3 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1438，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2026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计缴。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创始温控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0349，有效期 3 年，2022 年-2024 年创始温控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创始温控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各项指标符合高新复审认定条件，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已对创始温控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故 2025 年 1-9 月创始温控暂时根据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三赢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0920，

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2025 年浙江三赢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计缴。

2022 年 12 月 24 日，爱德荣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9330，有效期 3 年，2022 年-2024 年爱德荣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之孙公司内蒙古三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故 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享受 2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创始温控、公司报告期内之子公司浙江三赢符合先进制造业认定标准，故 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扣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文件有关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之孙公司内蒙古三赢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判定标准，故 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享受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

3、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创始温控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标准，故 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征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元）
2025 年 1-9 月			
1	创始医疗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200,000.00
2	创始医疗	职业培训补贴	445,200.00
3	创始医疗	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团队第一批款项	130,000.00
4	创始医疗	就困补贴	31,954.70
5	创始医疗	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	13,779.00
6	创始医疗	青浦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7,000.00
7	创始医疗	高企补贴	100,000.00
8	创始医疗	先进制造业-展会补贴	70,566.00
9	创始医疗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10	创始医疗	知识产权补助	22,500.00
11	创始医疗	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180,949.00
12	创始温控	职业培训补贴	11,400.00
13	创始温控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1,000.00
14	爱德荣	2024 年稳岗补贴款	12,161.51
15	爱德荣	嘉善县商务局补贴款-德国展会补贴	52,800.00
16	浙江三赢	十佳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100,000.00
17	浙江三赢	经信局奖励	87,000.00
18	浙江三赢	企业赴湖南招聘人才补贴	3,100.00
19	浙江三赢	政府两新党组织经费补助	3,000.00
小计			1,475,410.21
2024 年度			
1	创始医疗	职工线上培训费补助	121,200.00
2	创始医疗	人才培养补贴	48,000.00
3	创始医疗	就困补贴	109,852.20
4	创始医疗	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	31,052.00
5	创始医疗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0
6	创始温控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3,000.00
7	创始温控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8	创始温控	稳岗补贴	10,688.70
9	创始温控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3,000.00
10	爱德荣	2024 年嘉善县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补贴款	5,000.00
11	爱德荣	2024 年嘉善县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补贴款	100,000.00
12	爱德荣	2024 年嘉善县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补贴款	100,000.00

13	爱德荣	质押贷款政府补贴款(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代发补贴专户)	4,450.00
14	爱德荣	2024 年嘉善县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补贴款	200,000.00
15	浙江三赢	扩岗补助	1,500.00
16	浙江三赢	创新券补助(善财发[2024]149 号)	5,000.00
17	浙江三赢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代付过渡户的总裁班补助	15,000.00
18	浙江三赢	中国共产党嘉善县干窑镇委员会党费专户返还的 2023 年部分党费	477.90
19	浙江三赢	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补贴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代发补贴专户	630.00
20	浙江三赢	稳岗补贴第四批	22,205.42
小计			891,056.22
2023 年度			
1	创始医疗	市级技术中心认定补助款	600,000.00
2	创始医疗	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创新)资金	50,000.00
3	创始医疗	职工线上培训费补助	493,200.00
4	创始医疗	展会补贴	3,983.00
5	创始医疗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6	创始医疗	202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专项资助	250,000.00
7	创始医疗	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250,000.00
8	创始医疗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0,000.00
9	创始医疗	2023 年度国家外贸公平贸易款项	162,500.00
10	创始医疗	扶持资金	54,400.00
11	创始医疗	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	4,853.00
12	创始医疗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000.00
13	创始温控	吸纳重点群体一次性就业补贴	2,000.00
14	创始温控	扩岗补助	1,500.00
15	创始温控	职工线上培训费补贴	21,600.00
16	创始温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30,000.00
17	爱德荣	22 年第三季度外贸出口奖励	1,300.00
18	爱德荣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善财发(2023)130 号)	50,000.00
19	爱德荣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20,000.00
20	爱德荣	政府补贴款	1,400.00
21	浙江三赢	2022 年三季度产值奖励	100,000.00
22	浙江三赢	2022 年三季度研发奖励	30,000.00
23	浙江三赢	2022 年三季度外贸企业奖励	74,200.00
24	浙江三赢	工会 美丽工厂奖励	1,500.00
25	浙江三赢	工会 工人先锋号奖励	1,000.00
26	浙江三赢	就业补助	2,730.35
27	浙江三赢	干窑企业赴云南高校招聘补贴	5,000.00
28	浙江三赢	两新党组织经费补助	3,000.00
29	浙江三赢	2022 年四季度外贸奖励	51,279.00
30	浙江三赢	研发企业 2022 年四季度奖励	40,000.00
31	浙江三赢	企业招工补贴	1,000.00
32	浙江三赢	大病无忧补贴	2,300.00
小计			3,016,745.35

合计	5,383,211.7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税记录，无重大税收违法被公示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创始、新加坡天合、泰国创始自设立以来未因税务等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水凝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冷热敷产品、镇痛相关的化药贴膏剂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中的“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状态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项目状态
1	创始医疗	新建厂房项目	《关于上海创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3]925号	《关于上海创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161号)	已建成
2	创始医疗	水凝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水凝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青环保许管[2020]250号)	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成
3	爱德荣	年产中空高弹人造丝(EW棉)及人造羽绒1千吨生产项目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19]258号)	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成
4	爱德荣	新建年产高效保暖气绒1千吨及高效保暖气绒被10万条生产项目	《关于浙江爱德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效保暖气绒1千吨及高效保暖气绒被10万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4〕17号)	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成
5	浙江三赢	扩建年产超级吸水珠3千吨技改项目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19]259号)	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成

3、排污许可文件

2025年5月13日,创始医疗取得编号为91310000607498706F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388号,有效期自2025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爱德荣取得编号为91330421MA2CUYFQ6Y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亭耀东路129号2号厂房,有效期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2日,浙江三赢取得编号为91330421668307782Q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129号,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政务服务网站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创始温控、

新诚医联、浙江三赢、爱德荣、内蒙古三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环保投诉，也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创始温控、新诚医联、浙江三赢、爱德荣、内蒙古三赢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创始、新加坡天合、泰国创始自设立以来未因环境保护等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始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50479810018Rev.04	TÜV SÜD 产品服务 有限公司	2028.12.31

2、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创始温控、新诚医联、浙江三赢、爱德荣、内蒙古三赢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创始、新加坡天合、泰国创始自设立以来未因产品质量等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水凝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冷热敷产品、镇痛相关的化药贴膏剂等，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创始温控、新诚医联、浙江三赢、爱德荣、内蒙古三赢在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创始温控、新诚医联、浙江三赢、爱德荣、内蒙古三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创始、新加坡天合、泰国创始自设立以来未因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12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境外子公司无在册员工。

（二）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名称	在册员 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 人数	未缴 纳人 数	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 人数	未缴 纳人 数	未缴纳原因
创始医 疗	300	282	18	17 人为退休人员；1 人为当月入职人员	203	97	17 人为退休人 员；1 人为当月 入职人员；79 人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创始温控	12	12	0	/	12	0	/
新诚医联	0	0	0	/	0	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完成前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按照相关规定、政策的要求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劳动争议纠纷，而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滞纳金，或导致第三方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并向其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2、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创始医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创始温控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新诚医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爱德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浙江三赢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古三赢名下无在册员工，且未开立公积金账户。根据内蒙古自

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内蒙古三赢在人社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新加坡创始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天合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创始、新加坡天合自设立以来未因劳动用工、养老金、中央公积金等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创始自设立以来未因劳动或社保、公积金等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相关情况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主要系将灌装、塞袋、包装等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用工总数（包括劳务外包）（人）	在册员工人数（人）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注）	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2025 年 9 月	331	312	19	5.74%
2024 年 12 月	510	385	125	24.51%
2023 年 12 月	452	434	18	3.98%

注：劳务用外包工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当月的平均人数。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6 日，嘉善县卫生健康局出具善卫职罚[2023]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江三赢存在两类违法行为，经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浙江三赢处以罚款

34.5 万元，具体如下：①浙江三赢存在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 1 名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浙江三赢的上述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嘉善县卫生健康局对浙江三赢处以罚款 5.5 万元；②浙江三赢存在在生产过程中隐瞒丙烯酰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使用丙烯酰胺的行为，且存在造成数名劳动者被诊断为“职业性慢性丙烯酰胺中毒”、丙烯酰胺涉案数量较多等情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浙江三赢的上述行为属于较重违法程度，嘉善县卫生健康局对浙江三赢处以罚款 29 万元。

浙江三赢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相关事项积极完成整改。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浙江三赢所涉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从低到高分别为较轻、一般、较重、情节严重。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浙江三赢的违法程度为较轻或较重，未将其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

鉴于浙江三赢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其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说明，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三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曹 静
曹 静

经办律师： 郑上俊
郑上俊

负 责 人： 孔 鑫
孔 鑫

2016 年 3 月 27 日